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2/1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郭偉強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鄭青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方剛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方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梁美芬議員提名陳家洛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陳家洛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家洛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主席就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540/12-13號——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檔號：EP CR 9/150/20——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Pt.24

立法會 LS47/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71/12-13——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71/12-13——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5 月 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71/12-13——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5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71/12-1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4)號文件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擴大的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擴大的計劃")所涵蓋的零售商會新增多少個；

- (b) 提供文件載述過往在擴大的計劃實施詳情方面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膠袋的定義、因食物衛生理由使用膠袋可獲豁免等議題，並述明政府當局曾考慮的因素；
- (c) 解釋在零售商無須向政府申報派發的膠袋總數及收取的膠袋收費的情況下，當局有何方法評估擴大的計劃的成效，又有何方法確保零售商遵從該項計劃；及
- (d) 就助理法律顧問在2013年5月3日及7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7. 委員同意以下會議日期 ——

<u>日期</u>	<u>時間</u>
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時
2013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

8. 委員亦同意邀請團體在2013年6月18日的會議上發表意見。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4日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i>			
000540 – 000817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陳家洛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陳家洛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818 – 001416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1417 – 00275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 (a) 支持條例草案的方向； (b) 質疑採用擬議"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即容許賣方自行保留及處理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收費，無需交付政府)是否恰當和採用這種模式的理據是否充分； (c) 要求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中提供各項豁免的詳情；以及 (d) 關注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在執行上會遇上的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 —— (a) 根據現時"向政府交付"的方式，約3 300間登記零售商須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列明派發的膠袋總數及已收取的徵費總額，並須向政府繳付徵費收入； (b) 由於建議擴大推行的膠袋徵費計劃涵蓋所有零售商，而"向政府交付"的方式的循規制度複雜，對佔零售業超過90%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而言，負擔過於沉重，循規成本也過高； (c) 當局建議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容許賣方自行保留及處理膠袋收費； (d) 環境保護署會派員執法。有關人員會在接獲投訴後展開調查；及 (e) 根據有關擴大推行膠袋徵費計劃的諮詢結果，政府當局建議 —— (i) 因食物衛生理由使用膠袋，可在膠袋徵費計劃下獲得豁免；及 (ii) 擴大推行的膠袋徵費計劃(下稱"擴大的計劃")亦會把平頭膠袋納入規管範圍內。	
002754 – 00382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 —— (a) 擴大的計劃所涵蓋的零售商會新增多少個； (b) 擴大的計劃對這些零售商的影響； (c) 根據現行膠袋徵費計劃收取的徵費有何用途；根據擴大的計劃採用的"由商戶保留"的模式，所收取的膠袋收費可否作相同用途；及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擴大的計劃所涵蓋的零售商會新增多少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小型雜貨店遵從擴大的計劃會面對甚麼困難。 政府當局回應 —— (a) 登記零售商根據現行膠袋徵費計劃收取的徵費已向政府繳付。根據現行計劃所收取的徵費收入總額，遠比2008年原先估計的徵費額為低，顯示公眾已減少使用膠袋； (b) 雖然徵費收入低於估計，但並未影響政府在環境事務的開支。政府已注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推行環保項目； (c) 在全港約60 000家零售商中，90%屬中小企，當中約有3 300家(佔4至5%)為膠袋徵費計劃的登記零售商；及 (d) 諮詢結果顯示，各界普遍支持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以涵蓋所有零售商。	
003825 005356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 (a) 擴大的計劃適用於所有零售商，在執行上會有實際困難； (b) 膠袋徵費計劃應針對膠袋的進口商，而非零售商； (c) 現行膠袋徵費計劃不公平，因為只有登記零售商被禁止免費派發膠袋； (d) 現行膠袋徵費計劃豁免平頭膠袋不合理； (e) 所收取的徵費應指定撥作環保用途，不應成為政府收入的一部分；及 (f) 會否推行第三階段的膠袋徵費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 —— (a) 擴大的計劃會把平頭膠袋納入規管範圍內； (b) 根據擴大的計劃收取的收費會由零售商保留； (c) 膠袋徵費計劃的用意是改變消費者過量使用膠袋的行為，向進口商收取膠袋收費不能達到預定的目的； (d) 政府當局注意到各界關注擴大的計劃能否有效執行。當局會努力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務求達致擴大膠袋徵費計劃的目標；及 (e) 鑒於建議的擴大推行膠袋徵費計劃將會涵蓋所有零售商，開展第三階段計劃的可能性不大。	
005357 - 01041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 (a) 膠袋徵費計劃已成功提高公眾在避免過量使用膠袋方面的意識； (b) 他支持擴大的計劃的概念，因這項計劃已顧及中小型零售商的意見，但他認為需進一步研究實施的詳情； (c) "由商戶保留"的模式會否在較後階段回復到"向政府交付"的方式； (d) 關於膠袋的定義，表面有塑膠薄層或塑膠手挽的紙袋會否被視為膠袋；及 (e) 在擴大的計劃下，用以盛載可能融解或凝結水氣的冷藏食品的平頭膠袋會否獲得豁免。 盧偉國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述過往在擴大的計劃實施詳情方面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膠袋的定義、因食物衛生理由使用膠袋可獲豁免等議題，並述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載述過往在擴大的計劃實施詳情方面所討論的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明政府當局曾考慮的因素。 政府當局回應 —— (a) 當局建議擴大的計劃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這項計劃將適用於所有零售商；及 (b) 當局會提供有關擴大的計劃實施詳情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包括膠袋的定義、以例子說明哪些種類的袋會被視為條例草案所訂的膠袋，以及因食物衛生理由使用膠袋可獲豁免等議題，並述明政府當局曾考慮的因素。
010411 – 010942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國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對"由商戶保留"的模式有保留，因為零售商或會試圖以免費派發膠袋討好常客，因此有違擴大的計劃的原意；及 (b) 如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並取消保存紀錄的規定，當局將無法評估擴大的計劃的成效。 政府當局回應 —— (a) 當膠袋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時，中小企在執行"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時會遇到困難。因此，當局建議擴大的計劃採用類似台灣和內地實行的"由商戶保留"的模式； (b) 當局有其他方法評估擴大的計劃的成效，例如評估棄置於堆填區的膠袋數量，以及進行統計調查； (c) 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讓公眾明白有需要避免過量使用膠袋。	
010943 – 01262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查詢／意見—— (a) 她同意條例草案的整體方向，但她認為需要研究實施的細節； (b) 表面有塑膠薄層的紙袋或過度包裝會否受到管制；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在零售商無須向政府申報派發的膠袋總數及收取的膠袋收費的情況下，當局有何方法評估擴大的計劃的成效，又有何方法確保零售商遵從該項計劃。 何秀蘭議員亦要求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如何施行，尤其是擬議第28N條有關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某些數額的條文。她關注加入這項條文會否影響立法會日後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權力。 政府當局回應 —— (a)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任何袋如"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即屬塑膠購物袋； (b) 根據擴大的計劃，零售商無需再為收取膠袋收費向政府登記或提交季度申報，當局在執行上的策略亦需要隨之改變。根據有關擴大的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宣傳及公眾教育"被視為擴大的計劃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及 (c) 環保署人員會巡查和突擊檢查零售商，以監察零售商是否遵從擴大的計劃。有關人員亦會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 法律顧問10解釋 —— (a) 在其他法例中亦有類似擬議第28N條的條文； (b) 該條文本本身不會影響立法會日後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權力；及 (c) 如有需要，她可就擬議第28N條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零售商無須向政府申報派發的膠袋總數及收取的膠袋收費的情況下，當局有何方法評估擴大的計劃的成效，又有何方法確保零售商遵從該項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27 – 0130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10於2013年5月3日及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該兩封函件已隨立法會CB(1)1171/12-13(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何秀蘭議員關注政府當局遲遲未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的函件。	政府當局須就助理法律顧問10在2013年5月3日及7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013022 – 01373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關注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下，零售商無須提交申報，當局將難以監察零售商是否遵從擴大的計劃。 政府當局回應 —— (a) 當局就擴大的計劃進行諮詢時，曾特別諮詢公眾對零售商無須向政府交付收取的膠袋收費的建議有何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因為"向政府交付"的方式對中小型零售商而言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 (b) 鑒於擴大的計劃並非旨在增加政府收入，而是為了遏止過量使用膠袋，政府當局建議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	
013740 – 01411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4日